



完整保障

安心保

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用最少的預算，

為家人建構一個完整的保障

經濟實惠

多樣選擇

專案特色

1. 專為公務機關、學校（含幼稚園）、醫療院所、金融機構等單位團體所設計的專屬保險專案。
2. 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最高承保年齡可到70歲，讓客戶安心有依靠。
3. 職業類別四類以內均可加入，滿足大多數客戶投保需求。
4. 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合計保額之25%，提供「重大燒燙傷給付」，最高為50萬元，以一次為限。
5. 完整的住院醫療及癌症醫療計畫，讓疾病醫療保障更周全。
6. 傷害醫療計畫，可選擇日額或實支實付二種方式給付，讓保戶安心就醫沒煩惱。

保額限制

（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員工本人）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500萬元	100萬元	1. 年齡66歲（含）以上者，僅得投保計畫1、2、4、5。 2. 年齡65歲（含）以下者，得投保所有計畫，惟員工本人投保計畫7及8時配偶始可投保上述二計畫，且配偶投保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父 母	200萬元	—	僅得投保計畫1、2。
15足歲以上子女	200萬元	—	僅得投保計畫1、2、4、5。
未滿15足歲子女	200萬元	—	費率另洽。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公教單位、公私立醫院、診所（限健保有案者）、學校（含幼稚園）、農會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服務業之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二、參加資格：員工本人五人（含）以上，自本公司受理要保人要保申請，並核保同意後，自核定生效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 三、年齡限制：0歲至70歲（投保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須年滿15足歲）。
- 四、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四類以內，職業類別第五類至第六類者，不適用本計畫費率。
- 五、繳費方式：一律採年繳方式辦理。
- 六、保險期限：為期一年，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七、續保約定及健康聲明書：
 - （一）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投保計畫4至計畫8之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 （二）團保契約滿期時，繼續參加之被保險人數達本公司最低承保人數且要保單位同意續保時，投保計畫4至計畫8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惟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 （三）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有違反健康告知義務者，發生理賠時，本公司依法不負任何理賠責任，務請確認投保資格並確實詳填健康告知事項。
- 八、附加價值：
 - （一）按被保險人團保主契約保額的25%，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障」，最高給付金額50萬元，以一次為限。
 - （二）投保傷害險500萬元（含）或壽險100萬元（含）以上者，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臺銀人壽「安心保」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計畫

(每人限投保一個計畫)

計畫別			1	2	3	4	5	6	7	8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100萬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日額、限額二擇一)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5萬/ 1,5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5萬/ 1,500元	3萬/ 900元	3萬/ 900元	
團體一年期住院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日額、限額二擇一)	實支 實付 型 日 額 型	每日病房費用				1,000元(每日限額)			1,000元(每日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	—	—	—	2萬(限額)			2萬(限額)		
		手術費用				2萬(限額)			2萬(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	—	—	—	1,000元(定額)			1,000元(定額)		
團體一年定期 癌症保險附約		癌症身故							10萬		
		初次罹癌							5萬		
		癌症住院日額 (每日)							500元		
		癌症外科手術 (每次)	—	—	—			—	1萬		
		癌症出院療養 (每日)							250元		
		癌症門診醫療 (每次)							250元		
年繳保費(元)		50人以下	\$1006	\$1748	\$4350	\$2806	\$3548	\$6150	\$6267	\$7009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74年04月21日台財融字第14855號函核准 99年03月19日壽險精字第09900015771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程度11級75項給付5%至100%的保險金額。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殘廢保險金給付

71年6月30日台財融字第18268號函核准 99年3月19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字第0990252215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2.殘廢保險金：永久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二者擇一給付

90.3.28.台財保字第0900011396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得依下列給付方式，二者擇一申請保險金：

1.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日額型：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的3%，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給付。

91年0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146號函核准 101年10月25日壽險精字第1010540489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得依「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診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本附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第一次罹患癌症、癌症身故、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88.4.30台財保字第880233424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前，從來未經醫院診斷罹患任何癌症，在起保日後第31日起經醫院病理檢驗第一次診斷確定歸類為惡性腫瘤(含原位癌)之疾病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0.6.5台財保字第0900703699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15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團體保險主契約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為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本保險計畫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另本公司得視市場變動及理賠經驗資料，調整本保險計畫之保險費。】

施莉萍 0910-2575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113號17樓

(06) 312-3778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西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第2頁/共2頁 101.10 廣告

